

证券代码：871551

证券简称：清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如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382,2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彭琼因请假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2,2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2,2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2,2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2,2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市场和业务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2,2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,263,478.3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768,265.36 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5 股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2,2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2,2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0,382,29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永涛、李玉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